

102-1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5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3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劉 OO（D01A21*）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(一)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(二)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
二、現本系博士班學生劉 OO（D01A21***）提出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計畫書（如附件），進修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5 日至 103 年 9 月 15 日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（12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